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9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提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投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下午14:45开始，由董事长汪万新先生主持，互联网投票时间为9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7人，代表股份数量8,405,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09%。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8,405,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0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放弃财务公司股权之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05,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05,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方伟、彭磊律师。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5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公司董事长王本河先生，董事、总经理何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财务总监周原先生，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侯峻女士，财务部部长汪伟先生出席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长城军工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提问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之前公告的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如何了？

回复：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将军工事项核准申报材料提交至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正在审核过程中。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材料申报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谢谢您的提问！

问题2：贵公司上半年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一是受到部分配套件供应不及时、部分订单尚未落实影响主营收入减少；二是受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导致主营毛利率下降；三是社保费用减免政策取消，人工成本、费用增加；四是公司为增强创新能力，满足客户需求，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贵公司预计年度经营状况如何？

回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平稳有序，经公司全体员工不懈努力，预计能够完成年度预期经营目标。

谢谢您的提问！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公司国有股东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资产"）通知，获悉其与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交大创新"）的股份承继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承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国有股东交大创新已于2021年5月18日完成注销清算。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交通大学的通知，交大创新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6,346,012股将承继至其一致行动人交大资产。本次股份承继完成后交大资产将继续履行交大创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股份承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二、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交大资产的通知，获悉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原交大创新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交大资产名下，过户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过户数量6,346,012股，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前后，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处于限售期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处于限售期
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	6,346,012	3.39%	是	0	0	–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198,845	5.99%	是	17,544,857	9.38%	是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交大创新和交大资产均为北京交通大学持股100%的公司，受北京交通大学实际控制，因此本次股份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承继。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6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郭晨先生、高管闫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董事郭晨先生、高管闫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分别不超过62,500股、25,625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008%、0.003%，未超过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于2021年9 月28日，接到郭晨先生、闫涛先生的通知，告知其分别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郭晨先生、闫涛先生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郭晨先生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郭晨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7日	6.87	62,500	0.00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晨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	0.034%	187,500	0.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00	0.008%	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	0.025%	187,500	0.025%

（二）闫涛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闫涛先生于2021年7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7%，即减持数量过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管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截至目前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闫涛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闫涛	合计持有股份	102,500	0.014%	89,500	0.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25	0.003%	12,625	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75	0.010%	76,875	0.01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郭晨先生、闫涛先生的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晨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闫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郭晨先生、闫涛先生的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形，并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6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公司股东赣州馨诚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赣州馨诚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馨诚"）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赣州馨诚原持有公司股份27,805,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现赣州馨诚解散清算，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先生个人名下，相关手续已于2021年9月27日办理完毕，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赣州馨诚非交易过户明细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赣州馨诚	束龙胜	27,805,936	3.76%	无限售流通股

二、非交易过户前后持股情况变化

1、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赣州馨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原赣州馨诚合伙人通过赣州馨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至个人名下，由束龙胜先生直接持有，束龙胜先生在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过户前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束龙胜	55,050,726	7.44%	82,856,662	11.20%
合计	55,050,726	7.44%	82,856,662	11.20%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本次非交易过户过入方束龙胜先生承诺：自赣州馨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2、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过出方、过入方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10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39号），要求公司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于2021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开展核查工作并积极准备回复材料。为更好、准确地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半年报问询函并尽快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10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2018）渝 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4月4日通过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获知公司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案。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区法院"）（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在此之前未收到关于此案的任何文件材料。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9年4月4日与渝中区法院法官取得联系，于2019年4月8日前往法院调取该案卷宗，查阅到该案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民事判决书等资料，现场签收了判决书。公司法律顾问现场查阅渝中区法院法律文书邮寄单据显示，开庭之前渝中区法院将本案件法律文书通过EMS快递到公司原来的登记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色拉路36号，联系人为王承波，联系电话为王承波电话，而公司登记地已于2018年3月变更为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并进行公告，王承波于2018年12月10日已被拉萨市公安局拘留，邮寄单显示未能联系到联系人，邮件退回。渝中区法院遂将本案进行了缺席审判并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9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209.93元，合计10,484,50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9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收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诉讼费用共计84,707元，减半收取计42,353元，由本案五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就本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提起了上诉，并于2019年5月24日取得重庆中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与海尔小贷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上诉案（2019渝05民终3840号）传票，确定该二审上诉案开庭日期为2019年6月3日。

2019年6月3日，重庆中院就该二审上诉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诉讼，在法庭的组织下，各方开展了举证、质证、辩论、陈述等诉讼工作。公司也向法庭提交了有关证据，认为该案一审存在送达的程序性错误，公司没有收到相关传票等文书，但一审法院进行了缺席判决；另外该案件并非普通的借款案件，可能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行政总监吴刚共同实施的刑事犯罪案件，且王承波、吴刚已经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依法逮捕，不应当继续由法院管辖审理，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审理，依法移送到公安机关进行调查。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当庭宣判。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通过委派律师取得了重庆中院关于该二审上诉案的第二次开庭通知，确定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14:30。

2019年7月22日下午，重庆中院对公司与海尔小贷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上诉案件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诉讼。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法庭补充提交了归还部分借款本金的证据，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海尔小贷公司也当庭要求变更诉讼请求，调减诉讼请求的金额。公司再次向法院陈述，该案件并非普通的借贷案件，可能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行政总监吴刚共同实施的刑事犯罪案件，且王承波、吴刚已经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依法批准逮捕，不应当继续由法院管辖审理，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审理，依法移送到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2019年9月4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重庆中院对本案出具的（2019）渝05民终3840号终审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重庆市渝中区法院（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2）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754,345.23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25,144.84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以9,754,345.2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本息。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2,353元，由海尔小贷负担2000元，由西藏发展等五被告共同负担40,35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2,277元由西藏发展负担。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提起了再审申请，并于2019年12月11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了重庆高院出具的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渝民申3362号）。重庆高院已受理公司再审申请，并将在法定期限内审查是否予以立案。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因该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案号为（2019）渝0103执14165号，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吴刚、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发展支付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9,754,345元。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通过委派律师取得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 渝民申3362号），主要内容为：西藏发展申请再审称，二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王承波、吴刚以公司名义签署的《公司额度借款合同》涉嫌犯罪，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该合同无效，二审判决公司承担《公司额度借款合同》责任错误；二审法院没有依法将涉嫌经济犯罪的案件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西藏发展主张原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以及原董事吴刚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签署《公司额度借款合同》，涉嫌经济犯罪，但提供的王承波与吴刚的拘留通知书复印件、《西藏发展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西藏发展关于公司前任董事长、总经理和公司前任董事、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刑事拘留的公告》仅能证明王承波、吴刚涉嫌刑事犯罪，但不能证明其涉嫌犯罪的事实与本案有关，其证据缺乏关联性，二审判决适用法律并无不当。西藏发展申请再审的理由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驳回西藏发展的再审申请。

为推进化解公司历史诉讼导致的债务风险，结合公司现状，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与海尔小贷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并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办理了对应执行和解笔录。

《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乙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

就甲方与乙方金融借贷纠纷相关事宜，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债务清偿事宜达成以下执行和解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债权情况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的（2019）渝05民终3840号民事判决书，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截止2020年12月31日，乙方共欠甲方借款本金9,754,345.23元，利息及其他费用金额以判决书核算为准。甲方已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该案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二）还款计划

1.还款计划：乙方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分两期向甲方足额支付￥4,877,172.6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具体还款计划为：

还款期数	还款期限	还款金额（元）
第一期	2021年3月31日前	500,000
第二期	2021年6月30日前	4,377,172.62
合计	2021年6月30日前	4,877,172.62

甲方同意对乙方剩余债务进行全部豁免（包括本金￥4,877,172.6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和本案判决书核算的利息及其他费用）；但甲方的豁免仅是对乙方的豁免，且该豁免仅为甲方承诺不再就剩余的全部债权向人民法院对乙方申请强制执行；甲方对（2019）渝05民终3840号民事判决书中其余被告仍享有司法追索权。

（三）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且取得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认可后生效。本协议取得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认可的方式为，甲乙双方持本协议共同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做执行和解笔录，本案执行承办法官对本协议内容无异议。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继续对除乙方外的其余被告进行司法强制执行追索未获清偿的全部欠款本息及费用；若乙方未按期付款，甲方有权按照（2019）渝05民终3840号民事判决书恢复对乙方的全部强制执行措施，并要求乙方按照（2019）渝05民终3840号民事判决书全额还款。若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按期付款，甲方无权按照（2019）渝05民终3840号民事判决书恢复对乙方的全部强制执行措施。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065、2019-068、2019-087、2019-088、2019-106、2019-145、2020-098、2020-126）。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xzfzhexd《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50万元，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协议中相关事宜作如下变更：

（一）将原协议第二条"还款计划

1.还款计划：乙方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分两期向甲方足额支付￥4,877,172.6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具体还款计划为：

还款期数	还款期限	还款金额（元）
第一期	2021年3月31日前	500,000
第二期	2021年6月30日前	4,377,172.62
合计	2021年6月30日前	4,877,172.62

甲方同意对乙方剩余债务进行全部豁免（包括本金￥4,877,172.6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和本案判决书核算的利息及其他费用）；但甲方的豁免仅是对乙方的豁免，且该豁免仅为甲方承诺不再就剩余的全部债权向人民法院对乙方申请强制执行；甲方对（2019）渝05民终3840号民事判决书中其余被告仍享有司法追索权。"

变更为：

"还款计划

1.还款计划：乙方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分两期向甲方足额支付￥5,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具体还款计划为：

还款期数	还款期限	还款金额（元）
第一期	2021年3月31日前	500,000
第二期	2021年9月30日前	5,000,000
合计	2021年9月30日前	5,500,000

甲方同意对乙方剩余债务进行全部豁免（包括本金￥4,254,345.23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叁分）和本案判决书核算的利息及其他费用）；但甲方的豁免仅是对乙方的豁免，且该豁免仅为甲方承诺不再就剩余的全部债权向人民法院对乙方申请强制执行；甲方对（2019）渝05民终3840号民事判决书中其余被告仍享有司法追索权。"

（二）将原协议第六条第一款"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且取得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认可后生效。本协议取得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认可的方式为，甲乙双方持本协议共同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做执行和解笔录，本案执行承办法官对本协议内容无异议。"修改为"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第二期款项由债务人委托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支付至债权人指定账户：

若债务人未足额按期支付上述款项，本补充协议即刻无效。

支付完成后，债权人向债务人出具收据和履约完成证明，并协助债务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解除本案的关于债务人的强制执行措施。

当日，公司已完成《补充协议》第二期款项的支付，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履约完成证明》。

三、公司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就（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2020）渝05民初1325号案件分别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方芳达成的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已履约完毕；公司就（2018）川民初1985号案件与吴小蓉达成的和解协议已取得其谅解，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款项归还，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支付500万元，余2480万元待支付。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2021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2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5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6号公告
	2021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5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淋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2020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2号公告
	2020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3号公告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2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1号公告
	2020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6号公告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1号公告
	2021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8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5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5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2021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1号公告
	2021年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3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2021年9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0号公告
重庆中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方芳诉西藏发展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渝05民初1325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3号公告
	2021年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8号公告
	2021年9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0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3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2021年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4号公告
	2021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1）川0107民初3251号	2021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7号公告
	2021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5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3号公告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藏01民初30号	2021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0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6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7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奋	是	80,910,000	14.44%	4.43%	2020-09-22	2021-09-27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肖奋	是	40,450,000	7.22%	2.22%	2020-09-29	2021-09-27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121,360,000	21.66%	6.65%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66,360,000	11.84%	3.64%	否	否	2021-09-27	2022-09-27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肖奋	是	55,000,000	9.82%	3.01%	否	否	2021-09-27	2022-09-27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合计	–	121,360,000	21.66%	6.65%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560,245,372	30.70%	434,682,733	77.59%	23.82%	0	0%	0	0%
刘方觉	16,696,478	0.92%	12,470,000	74.69%	0.68%	0	0%	0	0%
肖韵	33,964,253	1.86%	32,800,000	96.57%	1.80%	0	0%	0	0%
肖晓	38,953,377	2.13%	38,930,000	99.94%	2.13%	0	0%	0	0%
肖勇	56,772,646	3.11%	41,302,646	72.75%	2.26%	0	0%	0	0%
肖文英	38,645,402	2.12%	38,071,323	98.51%	2.09%	0	0%	0	0%
肖武	4,492,525	0.2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49,770,053	41.09%	598,256,702	79.79%	32.7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46,485,379	46.21%	18.99%	68,700
未来一年内	598,256,702	79.79%	32.79%	131,7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稳健经营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拟于2021年9月27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陈治宇先生人民币2000万元的债权本金、按年化10%计算的补偿金（暂计算至2021年9月26日补偿金为433.33万元）及从权利（陈治宇先生以其持有的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686,000股股份为20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一切权利履行所做的质押担保）全部转让给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0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与

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泓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陈治宇先生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中维泓公司，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稳健经营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中维泓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陈治宇先生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中维泓公司，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里小区4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郭泽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家庭劳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维泓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转让债权为：公司持有的陈治宇先生人民币2000万元的债权本金、按年化10%计算的补偿金（暂计算至2021年9月26日补偿金为433.33万元）及从权利（陈治宇先生以其持有的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686,000股股份为20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一切权利履行所做的质押担保）。

2、债权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凯智造"）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筹划采用现金方式收购麦凯智造51%股权。按照协议约定，麦凯智造的法定代表人陈治宇将其持有的麦凯智造168.6万股股份质押给公司，公司向陈治宇支付了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的核心要素未能达成一致，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于2019年8月8日终止。为妥善解决陈治宇返还公司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事宜，经公司与陈治宇多次友好协商，公司与陈治宇于2021年5月26日签署了《备忘录》，主要内容为：陈治宇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归还2000万元欠款，并按年化10%给与补偿。

3、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为加快资金回笼，稳健经营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该债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中维泓公司。中维泓公司经过对该笔债权可回收性及收益情况分析，同意受让该笔债权。公司经与中维泓公司协商一致，最终以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该笔债权。债权转让价格的确定参考了债务方提出的清偿意向和一般债权转让的市场化处理方式，公司认为债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通过对中维泓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双方名称

甲方(债权转让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受让人)：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债权范围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拥有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陈治宇先生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按年化10%计算的补偿金（暂计算至2021年9月26日补偿金为433.33万元）及相应的从权利（陈治宇先生以其持有的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686,000股股份为20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一切权利履行所做的质押担保）。

3、债权转让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持有的陈治宇先生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按年化10%计算的补偿金（暂计算至2021年9月26日补偿金为433.33万元）及从权利（陈治宇先生以其持有的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686,000股股份为20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一切权利履行所做的质押担保）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4、债权转让对价及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债权及从权利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债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5、乙方承诺受让本协议项下债权不可撤销，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放弃协议解除权，且对甲方无追索权。

6、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等责任，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做出全面赔偿。

7、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债权，有利于加快回笼资金，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5	*ST金泰	2021/10/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2日-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10月14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88902341 传 真：0531-88902341

联 系 人：刘芃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